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2022年南关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220102-04-01-902697）。

二、项目法人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三、建设地点

拟定为长春市南关区，河堤东路以东，丙一百四十路以西，甲二路以南，绕城高速以北，以可研批复为准。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规划用地面积 15552.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628.53 平方米。建设垃圾转运站、污水及淤泥净化中心、车库及维修车间、管理中心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另购置垃圾处理、转运、维修

以及公共工程设备等，以可研批复为准。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20606.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和财政资金解决。

六、相关要求

（一）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 年内未批复可研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